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  
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鸿利光电”、“公司”或“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发行人律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反馈意见的落实书面回复如下，请审阅！

**1、请申请人说明 2015 年的业绩预告情况，申请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初至<br>报告期末 | 2015 年初至报告期末<br>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总收入（万元）            | 113,453.44       | 65.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0,326.72        | 88.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7,125.53        | 57.9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70             | 58.1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88.6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88.6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6%           | 4.2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87%            | 4.25%                   |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5-117），业绩预告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27.37 万元-14,545.57 万元（未经审计），预计业绩预告期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1,075 万元，预计业绩预告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52.37 万元-13,470.57 万元。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2015 年年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1438 号），经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090.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924.41 万元。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作为净利润的计算依据，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申请人 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针对 2015 年全年的业绩情况，对申请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申请人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 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连续两年盈利，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马成章，本次非公开发行认定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说明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原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形；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违规情形或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回复：

**（1）请申请人说明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原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形。**

在公司 IPO 之前，基于经营管理稳定性考虑，李国平与马成章曾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

“（一）双方作为鸿利光电股东期间，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对由鸿利光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一切事项，双方在行使表决权前，将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投票表决。

（二）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包括：

1、双方任一方或者双方共同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前，双方应对提案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2、对鸿利光电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非由双方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共同提出的提案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对提案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3、双方应确保其一致行动不干涉鸿利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不得单独或者共同迫使其他董事、股东、监事按照其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双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马成章同意以李国平的意思表示为准。”

2015 年 9 月 2 日，李国平与马成章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因马成章先生年事已高，没有足够的精力参与鸿利光电的经营管理，其已辞去副董事长和董事职务，为优化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双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终止；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按照各自独立的意思表示，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义务，不受《一致行动人协议》约束，不再享有《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因此，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期间，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李国平和马成章，2015年9月2日之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李国平和马成章确认，上述行为均为其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达，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原因是马成章年龄已接近70岁，已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并已实质上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未来将在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出具承诺，其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3）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公司所在地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花东派出所出具了李国平和马成章的无犯罪证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国平可出具承诺，未来其在同业竞争、股份减持等权利义务方面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执行，或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 **律师核查意见**

经登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巨潮资讯网查询，并取得公司所在地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花东派出所出具的李国平和马成章的无犯罪证明，以及根据李国平和马成章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律师认为：李国平和马成章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情形：（1）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3）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登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

息查询网、巨潮资讯网查询原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核查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花东派出所出具的李国平和马成章的无犯罪证明，李国平和马成章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3）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违规情形或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原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并于当日通知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该事项，同时披露了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公司股份的直接或间接的转让或其他形式的持有人的变更，并且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属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所致，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事项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不存在违规情形或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是否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SMD LED 建设项目      | 41,709.43 | 41,709.43 |
| 2  | 收购良友五金 49%股权并增资项目 | 10,840.00 | 10,84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72,549.43 | 72,549.43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 年 9 月 2 日起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了控制申请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国平配偶马黎清控制的企业为广州冠科置业有限公司和广东国利鼎投资有限公司，该两家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不同，该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营业范围                                             | 马黎清持股比例 |
|----|-------------|--------------------------------------------------|---------|
| 1  | 广州冠科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咨询服务; 房地产估价; 物业管理;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 51%     |
| 2  | 广东国利鼎投资有限公司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 61%     |

申请人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鸿利光电”）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鸿利光电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鸿利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鸿利光电的股东的，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范围之

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鸿利光电，并尽可能地协助鸿利光电取得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鸿利光电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 （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鸿利光电的独立发展；
- （二）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鸿利光电的消息；
- （三）利用对鸿利光电的控股或者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鸿利光电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 （四）从鸿利光电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五）捏造、散布不利于鸿利光电的消息，损害鸿利光电的商誉。

第四条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因此，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申请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式员工 1801 人，劳务外包人员 647 人。”请申请人说明目前公司的劳务派遣使用比例以及社保、五险一金缴纳情况，2016 年 1 月新劳动合同法正式实施时，公司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意见。**

回复：

**（1）请申请人说明目前公司的劳务派遣使用比例以及社保、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 **一、公司劳务派遣使用比例**

2013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员工 1,150 人，劳务派遣人员 494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量为 30.05%；2014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员工 1,801 人，劳务派遣人员 647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26.43%；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员工 2,187 人，劳务派遣人员 516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9.09%，整体的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呈下降趋势。

## 二、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员工总人数 |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
|-------|-------|----------|----------|----------|----------|----------|-----------|
| 鸿利光电  | 809   | 782      | 782      | 782      | 782      | 781      | 727       |
| 广州佛达  | 204   | 186      | 186      | 186      | 186      | 186      | 173       |
| 广州莱帝亚 | 135   | 129      | 129      | 129      | 129      | 129      | 121       |
| 斯迈得   | 770   | 756      | 756      | 756      | 756      | 756      | 728       |
| 重盈工元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
| 良友五金  | 247   | 172      | 180      | 180      | 172      | 179      | 166       |

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为全体员工提供免费住宿。

公司及子公司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除部分员工刚入职尚未办理相关手续外，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为来自外地的农民工，由于我国的社会保险还未实现全国统筹，不能跨地区转移和支付，且个人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现金收入，此外，部分员工还在老家购买了新农保，因此，部分该等员工不愿意缴纳“五险一金”。

### (2) 2016 年 1 月新劳动合同法正式实施时，公司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相关规定

公司（包括鸿利光电、广州佛达和广州莱帝亚）承诺，保证将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之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 10%以内，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相关法规要求，主要采取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正式用工的方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上述调整劳务派遣用工方案已经备案，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回复，回复中认为公司报送的调整劳务派遣用工方案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与劳务派遣



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劳务派遣人员统计表、劳务派遣公司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截至2015年12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员工人数  | 劳务派遣人数 | 总人数   | 劳务派遣人员占该公司总人数比例 |
|-------|-------|--------|-------|-----------------|
| 鸿利光电  | 809   | 376    | 1,185 | 31.73%          |
| 广州佛达  | 204   | 97     | 301   | 32.22%          |
| 江西鸿利  | 0     | 0      | 0     | 0               |
| 广州莱帝亚 | 135   | 43     | 178   | 24.16%          |
| 斯迈得   | 770   | 0      | 770   | 0               |
| 重盈工元  | 22    | 0      | 22    | 0               |
| 良友五金  | 247   | 0      | 247   | 0               |
| 合计    | 2,187 | 516    | 2,703 | 19.09%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名册、凭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截至2015年12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 1、缴费项目和缴费比例

| 项目   | 城市  | 单位缴费比例                                                | 个人缴费比例                                            |
|------|-----|-------------------------------------------------------|---------------------------------------------------|
| 养老保险 | 广州市 | 14%                                                   | 8%                                                |
|      | 深圳市 | 14%                                                   | 8%                                                |
|      | 东莞市 | 13%                                                   | 8%                                                |
| 医疗保险 | 广州市 | 8%                                                    | 2%                                                |
|      | 深圳市 | 本地户籍按6.2%，非本地户籍劳工医疗0.45%，非本地户籍住院医疗0.60%，非本地户籍综合医疗6.2% | 本地户籍按2%，非本地户籍劳工医疗0.10%，非本地户籍住院医疗0.20%，非本地户籍综合医疗2% |

|       |     |                                                |                                                  |
|-------|-----|------------------------------------------------|--------------------------------------------------|
|       | 东莞市 | 1.8%                                           | 0.5%                                             |
| 失业保险  | 广州市 | 鸿利光电0.9%<br>广州佛达1.2%<br>广州莱帝亚1.2%<br>重盈工元1.2%  | 0.5%                                             |
|       | 深圳市 | 2%                                             | 1%                                               |
|       | 东莞市 | 1%                                             | 0.5%                                             |
| 工伤保险  | 广州市 | 鸿利光电1.35%<br>广州佛达0.7%<br>广州莱帝亚0.7%<br>重盈工元0.5% | /                                                |
|       | 深圳市 | 0.4%                                           | /                                                |
|       | 东莞市 | 0.9%                                           | /                                                |
| 生育保险  | 广州市 | 0.85%                                          | /                                                |
|       | 深圳市 | 本地户籍0.05%<br>非本地户籍0.20%                        | /                                                |
|       | 东莞市 | /                                              | /                                                |
| 住房公积金 | 广州市 | 5%                                             | 鸿利光电5-12%<br>广州佛达5-12%<br>广州莱帝亚5-12%<br>重盈工元7.5% |
|       | 深圳市 | 5%                                             | 5%                                               |
|       | 东莞市 | 5%                                             | 10%                                              |

##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开户情况

| 公司名称 | 员工总<br>人数 | 养老保险<br>缴纳人数 | 医疗保险<br>缴纳人数 | 工伤保险<br>缴纳人数 | 失业保险<br>缴纳人数 | 生育保险<br>缴纳人数 | 住房公积金<br>缴纳人数 |
|------|-----------|--------------|--------------|--------------|--------------|--------------|---------------|
| 鸿利光电 | 809       | 782          | 782          | 782          | 782          | 781          | 727           |
| 广州佛达 | 204       | 186          | 186          | 186          | 186          | 186          | 173           |

|       |     |     |     |     |     |     |     |
|-------|-----|-----|-----|-----|-----|-----|-----|
| 广州莱帝亚 | 135 | 129 | 129 | 129 | 129 | 129 | 121 |
| 斯迈得   | 770 | 756 | 756 | 756 | 756 | 756 | 728 |
| 重盈工元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
| 良友五金  | 247 | 172 | 180 | 180 | 172 | 179 | 166 |

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为全体员工提供免费住宿。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为新入职员工和来自外地的农民工。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险还未实现全国统筹，不能跨地区转移和支付，且外地农民工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另外，部分员工在老家购买了新农保，因此，该等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鸿利光电、广州佛达、广州莱帝亚、重盈工元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鸿利光电、广州佛达、广州莱帝亚、重盈工元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3月1日施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经核查，2015年11月，鸿利光电、广州佛达和广州莱帝亚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超过10%，不符合上述规定。经核查该等公司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劳务派遣调整用工方案》，该等公司将逐步选取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与之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将其转为公司正式员工等方式，以解决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问题。

此外，公司承诺将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上述整改，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 10%以内，以确保劳动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务派遣单位调整用工方案回执》，同意了鸿利光电、广州佛达和广州莱帝亚提交的上述劳务派遣单位调整用工方案。

鸿利光电、广州佛达和广州莱帝亚已承诺将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之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 10%以内，三家公司拟定的《劳务派遣调整用工方案》已经主管劳动保障部门备案，且主管劳动保障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等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劳务派遣的员工名单、公司正式员工的名单、目前有效的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文件、公司最近支付予劳务派遣单位的费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资料。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凭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和汇缴清册等材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切实按照法律法规为员工购买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尚存的少量未缴纳的员工除部分为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手续外，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为来自外地的农民工基于我国的社会保险还未实现全国统筹且直接降低个人当月的现金收入及部分员工还在老家购买了新农保而不愿意缴纳。

保荐机构查阅了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核查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申请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依法为员工办理了“五险一金”，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及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亦出具了无违规证明，且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出具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申请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不会对申请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查阅了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鸿利光电、广州佛达、广州莱帝亚三家公司制定的具体的劳务派遣调整用工方案、劳务派遣调整用工方案之主管部门的回执及相关公司出具的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之前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以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为按期使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申请人出具了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之前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以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承诺函，因此该事项不会对申请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虎

\_\_\_\_\_  
章琴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